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

诚信承诺书

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务诚信建设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和社会信用建设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现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规范行政行为，做到依法决策，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。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三、坚持勤政高效。简化办事环节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办事效率，让群众少跑路，打造高效便捷行政服务环境。

四、坚持守信践诺。坚持贯彻公平正义基本原则，严格履行约定义务，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。

五、深化作风建设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不以权谋私，不“吃拿卡要”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畅通诉求渠道。及时受理我区广大服务对象和群众的诉求，坚持依法、规范、高效处置，做到“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回音”。



2022年6月1日